DEC21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785726 日期：2023年12月2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这些个人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在多种武术（Wushu，即中国武术）流派中拥有“ 全国和国际冠军头衔 ”。自2007年以来，申请人在中国[已隐去]教授武术和“ 传统中医养生技法 ”。他还“ 担任[已隐去]的职位 ”。申请人主张他曾培训执法人员、出版关于武术的书籍，并在国际锦标赛比赛中担任裁判。

申请人声称曾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六项替代监管标准，概述如下：

- (i)，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两项替代标准，即作为评判者参与评审和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但申请人未满足其他所主张的标准，也未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关于较低级别奖项和协会会员资格的标准。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重大奖项、已发表材料和原创贡献的其他结论提出异议，因此已放弃就这些问题提出上诉。1

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讨论这两项有争议的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1 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求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申请人提交了证书副本，表明其在七项比赛中获得第一名：

- 70公斤男子A组，[已隐去] 2000年；[已隐去]
- 70公斤男子组，[已隐去] 2005年；
- 男子青年组传统杨式太极拳，2006年[已隐去]中国；2
- 男子传统[已隐去]中国[已隐去]杨式太极拳，2013年[已隐去]
- 2017年[已隐去]26-55岁男子三个项目：

o 其他陈式太极拳；
o 形意、八卦、八极、翻子；以及
o 其他传统徒手套路。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承认所列部分赛事吸引了来自全国或国际的参赛者，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 奖项具有实质性认可度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中国的这些比赛“ 是在……中国官方全国性体育政府机构的主办下举行的 ”。监管条文要求奖项或奖励须为国家或国际公认。举办某一比赛的组织的声誉并不必然证明该比赛的某一奖项或奖励为国家或国际公认。3 在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是，申请人提交了关于部分颁奖实体的背景信息，但未提交关于比赛奖项的证据。例如，他未证明媒体、甚至组织本身报道或宣布了其参加的比赛结果。4 所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证书上所列奖项的认可度。

申请人未能就该监管标准满足其举证责任。

证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拥有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记录中包含关于申请人在多个组织中会员资格的信息，但在上诉中，申请人仅讨论其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因此，申请人已放弃就审理主任关于其他所主张会员资格的认定提出上诉。

2 申请人未记录“ 青年组 ”的年龄范围。2006年比赛举行时申请人29岁。
3 该条例明确要求奖项或奖励须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颁奖实体的声誉并不足够。《USCIS政策手册》承认这一区别，指出“ 来自知名国家机构的某些奖项 ”“ 可能 ”符合8 C.F.R. § 204.5(h)(3)(i)。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4 国家或国际媒体报道是衡量奖项或奖励国家或国际认可度的一种可能方式。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在2021年12月提交申请时，声称是[已隐去]的成员，但未声称在该协会内担任任何职位，也未声称正在寻求此类职位。一份来自[已隐去]的翻译会员卡显示，申请人于2004年12月注册为会员。该文件未讨论会员资格要求，也未描述申请人成为[已隐去]会员的过程。

审理主任要求提供关于申请人会员资格的补充证据，包括显示会员资格要求并确立准入程序的治理文件。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任命证书》的翻译副本，任命其在[已隐去]咨询委员会担任为期四年的任期，自2021年12月24日开始，即申请提交日期前一周。随附的一份“会员资格评估函”表明，申请人“对武术的杰出贡献”使其有资格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列举了若干理由，说明《任命证书》及随附材料缺乏证明价值。记录并不支持其中所有理由。例如，审理主任称翻译文件缺少8 C.F.R. § 103.2(b)(14)所要求的翻译认证，但所要求的认证已在记录中。但审理主任的一项关键结论则有更坚实的基础。
一份被认定为包含[已隐去]章程摘录的翻译网页打印件表明，“对[已隐去]做出杰出贡献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士可以直接向[已隐去]申请成为咨询委员会成员。”审理主任正确地指出，所提交的打印件未标明文件的网址，无法核实所声称的内容。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该打印件“来自[已隐去]官方网站：[已隐去]”。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见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所述地址是[已隐去]网站的主页，而非其章程本身。[已隐去]网址出现在另一封信函上，但未出现在显示章程本身或其译文的打印件上。

此外，尽管翻译的网页打印件包含一份被认定为[已隐去]章程的文件的一部分，但该页[已隐去]带有[已隐去]的印章以及[已隐去]的中英文名称。页面顶部附近的一条横幅也标明[已隐去]。这些信息表明该文件出现在[已隐去]网站上，而非[已隐去]网站上。举证责任在申请人一方，而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该章程如其所称出现在[已隐去]网站上，或记录中的打印件与[已隐去]网站上的文件相符。

在调查每个案件的事实并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为真实之后，移民申请可以获得批准。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提交证据而无核实手段会妨碍调查事实并认定申请中所声称事实为真实的能力。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所提交文件的具体地址，也未证明[已隐去]章程出现在另一封信函所示的地址上。因此，申请人未确立作为[已隐去]章程一部分提交的文件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因此，所提交的证据未达到申请人的举证责任，以证明其在[已隐去]咨询委员会的会员资格构成8 C.F.R. § 204.5(h)(3)(ii)所要求的、需要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获得认可的程度足以显示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寻求在美国不是作为竞技运动员而是作为教练工作。从所提交的有限证据来看，记录中记载的最重要的比赛发生在2013年，即申请人于2021年末提交申请之前八年多。在此类情况下，我们可能对个人所从事的非竞技性活动给予更大的权重。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2)。

申请人在学术期刊上发表了文章，并为更广泛的读者出版了书籍，但记录未确立这些出版物具有足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影响力。记录中记载的申请人大部分工作是在省级层面，而申请人关于山东省人口众多的信息并未解决在国家或国际层面获得认可和持续声誉的法定要求。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